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樓

承辦人：王碩鋒

電話：(02)29603456 分機8960

傳真：(02)89650646

電子信箱：am8314@ntpc.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使字第10813535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 (10821625339\_AAB\_108D2268672-01.doc、  
10821625339\_AAB\_108D2268673-01.pdf)

主旨：為本市按摩場所態樣認定供作B類1組或G類3組使用之建築物一案，重申本市該場所認定方式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0年12月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00810874號函辦理。
- 二、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將場所加以區隔或包廂式之按摩場所」依法應認定為B類1組。有關按摩等類似場所置有內部裝修材料、設施設備或其他物品，將場所加以區隔為封閉(包廂式)或半封閉空間，致影響防火避難設施者，應依本辦法上開條文認定為B-1類組(詳附件1)，考量其「懸掛拉簾或未固著之隔屏」行為仍有區隔事實，恐致影響逃生避難，爰將「以懸掛拉簾或未固著之隔屏」之按摩場所歸屬「將場所加以區隔」之按摩場所(B類第1組)。



三、綜上，惠請貴會協助告知貴會會員及相關申請人辦理按摩場所之變更使用執照、室內裝修業務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時，如有「以懸掛拉簾或未固著之隔屏」情形者，應按B類1組檢討，並依「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記錄簡圖」F2-4-1圖例符號繪製拉簾區隔（詳附件2）。

四、上述資訊請至本局網站（<http://www.publicwork.ntpc.gov.tw>）/業務介紹/使用管理科/七、使用管理科公告查詢。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